

我们不能学 CNN

李泓冰

今日论语

CNN 该睁开倨傲的双眼，看看地球另一侧中国人狂飙般的愤怒了——如果它真的还敢在全球1亿多观众面前自居准确、快速、公正而严谨，还真的在意自己苦心经营了28年的所谓传媒巨子声誉的话。

面对 CNN 报道西藏事件时的“按主观需要”而不是根据客观事实裁取新闻图片；面对 CNN 主持人卡弗蒂破口大骂中国人和草率失真地指责中国产品；面对 CNN 发言人苍白圆滑的所谓“道歉”而骨子里的不以为然，我们不能不万分错愕：这还是那个宣称以“Be the First One to Know”（做第一个知道的人）为宗旨的 CNN？

在海湾战争中，CNN 凭借强大的技术力量和从业人员的敬业，曾经号称让全世界观众知道战争的每一个细节。那么，是什么

使 CNN 在面对中国时，彷彿彻底失去理性？了解一下真实的西藏历史和现状，并不难；在火炬传递中耐心倾听一下华人世界的呼声，也很容易。为什么他们不去“知道”了呢？

是倨傲与偏见，让 CNN 闭目塞听，拒看一切它不愿相信的事实，拒听一切它不屑认同的观点。偏见比无知更可怕，毫无疑问，CNN 在近期中国报道的所作所为，对一家严肃媒体的公信力，将是一个毁灭性的打击。至少，CNN 从此失去了13亿中国人的信任。

现在，CNN“成功地”激怒了中国人。

中国人有理由生气。改革开放30年，我们热诚地打开门窗，走向我们曾经陌生的世界，如饥似渴地汲取人类文明的所有营养；可是，世界何以在奥运火炬传递中变得如此陌生？据称具有很强批判与质疑精神的西方民众，对待

何以对充斥着偏见与伪信息的西方媒体如此盲从？

可是，我们再生气，也不能学 CNN，不能像 CNN 那样拒绝宽容与理性，拒听、拒看、拒斥一切不同的声音和观点。在互联网上，爱国热情令人感动，但也有一些不理智的朋友，对质疑抵制家乐福的声音，动辄冠以“汉奸卖国贼”之称；还有一位叫长平的评论写手，因为提出一些与众不同的观点，被狂轰滥炸，甚至招致一些人身攻击。其实，一个舆论环境健康的社会，本该允许存在不同声音，允许思想交锋。如伏尔泰所说：我坚决不同意你的观点，但我誓死捍卫你说话的权力。现在，不同声音正在交织，关键是我们有没有耐心彼此倾听？

对我们而言，更值得做的，不是互相谩骂和攻讦，而是沉下心来，让世界看到中国人的团结、理性、智慧与勇气。我们的媒体，对待

突发事件，要见事早，反应快，及时予以充分报道，以避免事实在充满偏见的传播中荒腔走板。我们还要建立广泛的沟通平台，比如，外文好的朋友，能否用各种方式与外国友人沟通，耐心地让他们了解真实的西藏、真实的奥运、真实的中国；或者，如不少网友提倡的，为了绿色奥运，少开一天车，少吸一根烟；又或者，多读一本书，多睁眼看世界，尝试更有底气和技巧，慢慢拆除阻隔于东西方之间那堵厚重的文化墙。中国驻英大使傅莹最近说了一句让人心里发沉的话：“了解中国融入世界不是凭着一颗诚心就可以的，挡在中国与世界之间的这堵墙太厚重了！”

墙再厚重，我们也不会重新关闭面向世界的门窗。唯有沟通才能了解，唯有了解才能信任，唯有信任才能共赢。和平发展，是中国人不变的信念。

因此，我们坚决不学 CNN！

观点圆桌

家乐福促销 真实目的何在？

新闻焦点：这几天，抵制家乐福的言论通过网站和短信在很多消费者间流传。对此，家乐福中国区总部发表声明，否认支持非法政治集团，同时又在网上公布：从5月1日开始促销活动，持续4天，购买服装、厨房用品者享受“满500元送250元购物券”优惠，这份促销广告遭到不少消费者质疑。

这是对中国人的侮辱

家乐福中国总部没有就中国老百姓关心的“家乐福是否与破坏北京奥运的行为和人员有关”做出澄清，却来搞什么“满500元送250元的购物券”促销，这是对中国人的侮辱，低估了我们一颗颗闪闪的爱国红心。亦木

家乐福居心叵测

用5折折扣来诱惑消费者，家乐福以这种少见的促销低折为筹码，可谓居心叵测。据称他们试图拍到“中国消费者在降价中挤破专场的镜头”，这种应对措施很像很天真，相信没有人会上当。能正

或许是正常促销

家乐福声明，他们的促销是正常经营活动，与抵制无关。我们现在要弄清楚的是，他们说的是不是真的。如果真的是正常促销，那就没有必要“上纲上线”。温芳

评论责编 赵红玲

E-mail:zhaohl@wxjt.com.cn

禁烟，千万别拿钱说事

王军荣

违禁烟的初衷。

吸烟有害健康，这是人人皆知的道理，可还是有许多人吸烟，对此，我们只能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教育。比如扩大禁烟区。北京最新出台规定，从今年5月1日起，北京全市的医院、学校、餐厅、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将严格实施禁止吸烟令，这是内地首个控烟力度最大、实施范围最广的城市，这个措施是为了创建一个无烟奥运，中华

环保联合会就此发起倡议，支持北京的禁烟新法规，号召在全国创建无烟环境。北京这样强有力的控烟措施，也没有从提高香烟价格的角度出发。要不然，恐怕不一定能够实施得下去。

以提高香烟价格来控烟，其实是在拿钱说事。提高香烟价格，这是在为难穷人，为何穷人就得失去吸烟的权利？吸烟为何还要分穷人和富人？

有这种思维方式的专家还不

少，动不动就提高价格，让穷人让道。比如房价，有些专家就提出，穷人就不应该买房。当然，这些专家首先不是穷人，他们也很难为穷人说话。专家式知识精英倡导提高香烟价格以控烟，折射出穷人话语权的缺失。

政府控烟，无论采取多么严厉的措施，但却不能建立在不平等的基础之上。如果老是拿钱说事，不仅不能真的办好事，却可能会失掉人心。对于不平等，即便是得利的一方也未必赞成。试问，有多少富人同意这样的建议？

禁烟，千万别拿钱说事。

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在沪开班

本报讯 昨天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办的2008年第一期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在上海开班。来自湖南、四川、云南、甘肃、西藏、宁夏和上海的7个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132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本期培训班的学习，系统培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理论和实践知识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秘书长李建国出席开班式并讲话。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云耕致欢迎辞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、何晔晖出席开班仪式。（任达）

安徽宿州今来沪推140亿元招商项目

本报讯 被称作上海“面袋子”、“菜园子”和水果副食品基地的安徽“北大门”宿州市，今天在沪召开“接轨大上海，建设新宿州”的招商恳谈会。在本次推介会上特地筛选了煤电化工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行业50个项目，总投资达140亿元。据悉，随着“皖电东送”工程的实施，宿州市电力总装机容量已达180万千瓦，年发电量超过80亿千瓦时，电力充足且电价低廉的宿州已经成为上海重要的煤电能源保障基地。（张成金）

市八届老年人运动会“益寿保健操”上午比赛

本报讯（通讯员 袁建国 记者 江跃中）今天上午，由市体育局、市委老干部局和黄浦区体育局等举办的上海市第八届老年人运动会“益寿保健操”比赛，在沪南体育中心举行。全市共有30个社区（街道）的450名老年运动员参加比赛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以来本市首起劳动合同争议案引起关注 “未提前30天通知解约”成为焦点

本报讯（记者 江跃中）本报4月12日《法治视窗》版刊发的关于《劳动合同法》实施以来本市首起劳动争议案的报道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。昨天下午，该案在青浦区法院开庭，吸引了不少前来旁听的市民。

在昨天的庭审中，公司未提前30天通知解约，是否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？原被告是否早就不存在劳动关系等，成为本案双方争议焦点。

承包餐厅属 “内部承包”性质

据了解，原告顾先生1994年进入某公司。1996年承包了公司下属一家餐厅。在4年的承包期满后，顾先生便进入了“待岗”，公司每月为

其缴纳四金。直至去年12月5日，顾先生接到公司通知，公司决定与顾先生终止劳动合同，并于12月15日终止劳动关系。而与顾先生一同被终止合约的还有10名员工，其中许多人是连续工龄超过10年的老员工。顾先生拒绝了公司的要求，并向青浦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恢复劳动关系。

在昨天的庭审中，顾先生出示了一些证据，表明他一直是公司的员工，他承包餐厅属“内部承包”性质。顾先生说，他多次向公司提出工作的要求，但都没有获得回应。他还认为，公司未提前30天通知自己解约，自己的合约实际延续到今年1月5日。而从今年1月起，已经实施了

《劳动合同法》，按照相关条例，自己作为已满10年连续工龄的老员工，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。

一个月工资不能 代替法律后果

被告公司拿出的证据是当年的承包餐厅协议等，其代理律师认为，餐厅是对外承包的，顾先生承包餐厅后，公司就不发工资给他了。承包期满后，虽然公司和顾先生签订过劳动合同，但实际上都没有履行。根据有关规定，顾先生与公司也就不存在劳动关系了。另外，本案并不能适用《劳动合同法》，按照《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》规定，用人单位方面解约确实需要提前30天通知。但如

果不这么做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是需要多付一个月工资，而非顺延一个月期限。在本案中，公司已经给顾先生多支付了一个月工资，所以，公司可以强制解约。为此，顾先生实际的劳动关系在今年1月之前已经终止，也就不能用新法，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。

对此，原告并不认可。原告律师说，如果公司和顾先生好几年前就不存在劳动关系了，为什么公司要等到几年后才通知顾先生终止劳动关系。至于多付一个月工资，也不能“代替”没有提前30天通知解约的法律后果。因原告顾先生不同意调解，法院将于近日对此案作出宣判。

■ 记者 08041810401

“阴阳合同”让劳动合同期“断档” ——徐汇法院成功调解本市首例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案件

后杨先生与公司又续签了相关合约至今。可谁也没料到，就在今年的1月4日，杨先生收到了一封公司发出的辞退信。

突然收到辞退信的杨先生顿时感到一头雾水，愤懑之余，杨先生先是提出了劳动仲裁，但由于公司没有本市营业执照，仲裁未能受理。随后，杨先生起诉到徐汇区人民法院，与老东家对簿公堂。

审理中出现阴阳合同

法院在审理中发现，杨先生虽一直担任该公司驻沪办事处的办公室主任，岗位、薪水也不变，“老板”

也是同一人，但杨先生的劳动合同却显示，这4年多来有两家公司分别和他签订了劳动合同，连续的工作经历被一纸合同搞得“断档”。杨先生经应聘进入该机械公司，双方签订了为期1年零4个月的劳动合同，合同上写明试用期为6个月，合同期至2005年的7月31日。合同期满后，双方续签了两份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，但这两份合同上盖的章却是另一家烘培原料公司，该公司的幕后老板就是杨先生所在公司的老板。奇怪的是，就在与这家烘培原料公司的合同期内，原来的公司又与杨先生签了一份为期8个月的

合同，即2007年4月1日至同年的12月31日，嗣后又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，直到2010年12月31日。

法庭上，杨先生诉称，自己始终在一家公司内工作，岗位未曾变过，劳动手册也是一进公司就上交了，公司至今未归还，也没有为自己办理过退工手续，经查询社保费也是由这两家公司交替为他缴纳的。

经法官耐心调解，杨先生和所在公司达成一致，公司愿意支付杨先生今年一月份的工资、经济补偿金、加班工资、年终奖和一个月的工资等共1.3万余元。

本报记者 袁伟 通讯员 潘文婕